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99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草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定：

1. 洽悉。

2. 本次修法係從大陸配偶在家庭經濟支柱之角色以及配偶身分應有之基本生活權益與人權保障之角度作調整修正，旨在逐步消除國人對大陸配偶成見或歧視，促進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正確健康之態度並落實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基本權益，使兩岸婚姻家庭能夠更加幸福美滿；並對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權、財產權等提供更完善保障。本修正草案預定於立法院下一會期進行審查，請各部會共同推動此一法案之修訂。本案並由本會法政處預擬說帖及答客問，適時對外說明。

3. 另本次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制度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及放寬工作權，為避免此項放寬政策成為「假結婚」之誘因，請內政部強化安全管理機制、文書驗證系統預警及通報機制，加強瞭解其婚姻之真實性，

杜絕「假結婚」，並加強衍生性人口來臺身分之查核，避免其發生偽冒親屬來臺情形。

4. 新舊制之轉換涉及在臺大陸配偶之權益，請內政部針對新舊制轉換之作業方式及流程、所需人力等預為因應，並擬訂查核機制，俾使轉換順利。

(三) 本會提：兩會簽署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協議相關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
2. 本次兩岸「江陳會談」四項協議能順利簽署及實施，特別感謝相關機關同仁之辛勞與協助。
3. 若媒體對兩岸政策或事務有所偏頗報導應及時澄清；並請相關機關與本會加強橫向聯繫通報，必要時可分別或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4. 兩岸簽署之六項協議尚須相關機關持續落實執行，務使協議發揮最大效益，並能回應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之期待。亦請相關機關依循院長於「大陸工作研習會」之裁示，加強橫向連繫及溝通宣導。